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認購投資基金權益之關連交易條款 之重大更改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若干主要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北京聯眾與（其中包括）主要股東及普通合夥人訂立經重訂及修訂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投資基金之承擔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201百萬元（約266.44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01百萬元（約113.7866百萬港元）（「經重訂及修訂合夥協議」）。根據經重訂及修訂合夥協議，各訂約方之承擔出資貢獻如下：

	承擔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27	26.73%
北京聯眾	23	22.77%
其他訂約方	51	50.50%
總計	<u>101</u>	<u>100%</u>

投資基金之規模及每名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乃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經參考投資基金之預期資金需求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

更改條款之理由

投資基金擬投資的項目將會有若干調整，而投資基金決定縮減其規模及相關出資。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相關決議案的劉先生除外)相信經重訂及修訂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劉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全球經營線上及線下智力運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多項橫跨一系列遊戲平台(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以及真實賽事)之智力運動投資。

北京聯眾

北京聯眾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及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聯眾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在線棋牌遊戲。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共同持有175,343,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9%。主要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李建華先生、龍奇女士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之一致行動方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是一家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管理人登記的基金管理人。

其他訂約方

投資基金之其他訂約方包括兩個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業務管理諮詢之投資基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他訂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張榮明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持有175,343,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9%，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更改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經重訂及修訂合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訂及修訂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經重訂及修訂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76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華觀發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